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发布

新华社北京9月22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22日发布,为我国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作出全面部署。

纲要指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

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对于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纲要提出,到2025年,知识产权

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到2035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

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纲要从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

务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文化社会环境和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等六个方面部署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点任务,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条件保障和加强考核评估等三方面组织保障要求。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 至少3种情形经认定直接列入S级

■本报记者 刘琪

9月22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消息,为加强商业银行风险监管,完善商业银行同质同类比较和差异化监管,合理分配监管资源,促进商业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商业银行监管评级结果分为1级-6级和S级,其中,1级进一步细分为A、B两个档次,2级-4级进一步细分为A、B、C三个档次。评级结果为1级-6级的,数值越大反映机构风险越大,需要越高等级的监管关注。正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情况的商业银行经监管机构认定后直

接列为S级,不参加当年监管评级。

据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办法》坚持风险为本、与时俱进、问题导向的原则,主要在以下几方面进行了改进和完善。

一是建立统一协调的监管评级工作机制,增强规范性和客观性。完善银行监管评级程序,进行统一管理,明确操作要求,增强监管评级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利用监管评级信息系统开展评级工作,加强评级流程跟踪和管理,提升监管评级效率和准确性。

二是完善评级内容和方法,提高灵活度和适应性。坚持“风险为本”原则,优化监管评级要素体系,在传统“CAMELS+”评级体系基础上,突出公司治理、

数据治理等的重要性,并专设机构差异化要素,充分反映监管重点和不同类型银行机构风险特征。建立评级结果级别限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对银行风险具有重要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不利因素得到及时、合理反映。

三是加强评级结果运用,切实提升监管效能。强调监管评级结果是综合衡量银行经营状况、风险程度和管理能力的主要依据,监管机构应当根据银行评级情况,科学制定监管规划,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明确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监管评级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行动,注重“早期介入”,努力实现风险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防止风险苗头向隐患演变为严重问题。

对于评级结果级别限制和动态

调整机制如何实施,上述负责人表示,为确保对银行风险具有重要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不利因素得到及时、合理反映,《办法》规定实施评级结果级别限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一方面,设置评级结果级别限制规定。对于核心监管指标不满足“底线性”监管要求,出现党的建设严重弱化、公司治理严重不足、发生重大涉刑案件、财务或数据造假问题严重等重大负面因素严重影响机构稳健经营,风险化解明显不力、重要监管政策和要求落实不到位等情形的银行,监管机构可以对评级要素打分得出的评级初步结果进行调整,限制评级结果的级别。另一方面,设置评级结果动态调整机制。在年度评级之间,对于

风险或管理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银行,监管机构在充分事前评估、制定完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可按照规定程序对最近一次监管评级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增强监管评级的时效性和敏感度,为及时、有效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提供依据。

业内人士认为,《办法》的发布和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商业银行监管规则,为加强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发挥监管评级的重要作用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利于合理分配监管资源、增强监管能力,有利于引导银行完善风险防控、筑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利于完善金融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维护金融稳定和国家金融安全。

北交所确定开户门槛点燃投资热情 个人存量投资者提前布局 新增投资者看好后市

■本报记者 昌校宇

9月22日,新三板精选层表现强势,当日交易的66只股票中有62只上涨,多达20只涨幅超过10%,合计成交金额为24.32亿元。自“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官宣后,截至22日收盘,精选层股票日均成交金额达17.42亿元,远超8月份4.63亿元的日均成交金额。

受访业内人士分析认为,市场“涨声一片”或源于中秋节前一天,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明确,个人投资者准入门槛为开通交易权限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同时具备2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准入不设置资金门槛。自9月17日规则发布之日起,投资者即可预约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伴随着北交所开市进入倒计时,北交所投资者开户情况如何?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参与热情怎样?《证券日报》记者就此展开调查采访。

券商“开门迎客” 机构投资者表现积极

安信证券新三板首席分析师诸海滨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布第二天(9月18日),安信证券就上线了北交所预约开通交易权限功能,其他IT能力强的券商也都上线相关功能。

当记者问及“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开户热情不高”时,诸海滨透露:“线上预约很踊跃,虽暂未看到具体数据,但可以肯定的是,除私募基金外,公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开

户也比较积极。”

一位不便具名的私募基金内部人士向记者表示:“我们正在积极参与与精选层到北交所过渡期的投资机会,并从创新层筛选‘专精特新’优质企业投资,以期与北交所共同成长。”

开源证券也宣布,“7x24小时全面支持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记者注意到,为保障个人投资者权益,开源证券明确:年龄在18周岁(不含)以下或70周岁(含)以上的投资者可联系客户经理上门预约见证办理或前往开源证券营业部现场申请办理。机构投资者也需线下办理。

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我们看多北交所,做多新三板。我们看好北交所未来发展,会积极参与北交所的网下和网上打新及战略配售。但木业有专攻,我们依旧会把更多的资金和精力放在新三板的创新层和基础层上,以长期价值投资来博取最大的企业成长性红利及可能向北交所升层的红利。北交所市场和创新层、基础层市场的资金投入占比预计为三七开。”

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常春林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公司于去年参与新三板投资,当时主要在新三板市场寻找并投资具备科创板、创业板标的企业。“设立北交所”官宣后,公司调整策略,将通过两方面更加积极主动的、全方位地参与进来:一是支持过往所投标的企业积极登陆北交所;二是对新三板市场中具备扎实技术研发能力、拥有核心技术壁垒、经营稳健、成长性高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更加积极的投资,并对所投标的进行全方位“赋能”,帮助企业快速成长,待被投企业在北交所或者科创板、创业板成功上市



后,择机退出,实现收益。

个人投资者热情高 将迎翻倍式增长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明确,在北交所开市前,已开通精选层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其交易权限将自动平移至北交所。同时,北交所将坚持与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一体发展和制度联动,具有新三板创新层和基础层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其交易权限范围将包含北交所股票。

已参与新三板投资6年的浙江衢州存量投资者余先生告诉记者:“我对北交所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已提前买入精选层中与A股上市公司属于同一行业、质地类似,但是存在明显估值差的股票。”

另一位投资总额为500万元的

北京存量投资者龚先生向记者透露,因后续公募基金、保险资金等大型机构投资者会布局北交所,他已从精选层中精选高成长的“白马股”进行提前布局。

入市8年的常女士于9月22日申请预约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她告诉记者:“多个投资渠道多个机会,希望北交所能早日开市,我非常看好其未来发展。”

另一位入市刚满两年但对新三板并不熟悉的上海投资者金女士准备先开通交易权限,再学习投资、交易。

“个人投资者门槛下调之后,北交所个人投资者数量将迎翻倍式增长。”开源证券总裁助理兼研究所所长孙金钊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同时,伴随着北交所投资热情的显现,存量投资者的活跃度也将进一

步提升。新增投资者的人场叠加存量投资者活跃度提升,将大幅提升北交所和整体新三板的流动性和定价能力。

在常春林看来,更大规模、更多类型的投资者将加速入市,能够为北交所乃至整体新三板市场带来大量增量资金,有效活跃市场交易,提升市场流动性水平,进而增强新三板市场价值发现的功能,显著提高新三板市场的定价能力。

“未来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投资者数量或超300万人,可参与北交所交易的资金规模或更大。”常春林预测,北交所开市运行后,在供给有限的情况下,部分股票或出现涨幅较大的现象,赚钱效应凸显,或更加激发投资者参与北交所投资的热情,开户数和参与北交所交易的资金规模或持续高涨。

“密室逃脱”之闯关医药企业(上)

上篇文章提到,医药行业主要关注增长类、盈利类、收益质量、研发投入四类财务指标。本篇及下篇,我们将通过模拟“密室逃脱”游戏,带您在实践中学习运用这四大类指标进行拆解,找到打开“发展之窗”“营运之门”“研发之灯”的三把钥匙,进一步了解医药公司基本情况。

从增速、毛利率 打开“发展之窗”

来看一则案例:制药企业A公司2017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25%、26%、34%和19%,复合增长率约为19%;制药企业B公司2017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1%、19%、27%和20%,复合增长率约为16%。2020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4857.30亿元,同比增长4.5%,整体来看,A与B的增速

均优于行业整体水平,表现似乎都不错,但仔细一看,B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不增反降,而且差距比较明显。

为什么会出现在2017年出现这种情况?通过阅读B公司年报得知,2017年2月份,B公司的主要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这意味着B公司要执行医保谈判价格,导致其产品销售单价明显降低,但此时,由于进入时间较短,因医保目录带来的放量尚不明显,才出现了2017年营业收入不增反降的情况。新医保目录同样适用于A公司,但A公司营收增速并未因此出现如此波动。通过阅读年报得知,这是因为A公司在2017年之前纳入医保目录的产品就已达到53种,而2017年仅新纳入8种产品。通过对比A、B两家公司的营收增速,可以发现,在医保政策变化时,A公司丰富的产品线为其提供了有力保障,所以相比之下,A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更强。

再看毛利率,A公司2017年至2020年的毛利率约为87%至88%,B公司同期的毛利率约为93%至96%,B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A公司。通过阅读两家公司的年报得知,A公司是一家创新药和仿制药共同研发的公司,B公司则是一家创新药企业。结合行业常识,创新药的高盈利能力是知识产权保护的结果,专利期内的排他性导致其几乎没有别的产品竞争,而仿制药是完全市场化竞争,因此,B公司的高毛利也正是由其“尖+精”,即不够丰富的产品线结构带来的。

对于商业流通企业而言,由于其角色职能是将产品与企业配送至下游终端,且在下游直接面对医药产业链中最强势的医院环节,因此其净利润率通常不高。以商业流通企业C公司为例,其2020年的毛利率仅为11.8%,与上述A、B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通过上述案例可见,医药企业的产品、服务性质不同,导致了其毛利率率的差异。当一家公司的毛利率与其产品、服务结构、性质相匹配时,究竟是何种结构的公司更值得投资,则需要投资者的自身判断。

从经营净现金流/净利润、费用率推开“营运之门”

对于一家产品结构发展良好、产品毛利高的医药企业来说,能最终留存多少利润,留存利润的质量又如何呢?

来看一则案例:A公司2016年至2020年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9%、38%、37%、37%和35%,较为稳定并呈现轻微下降趋势;B公司2016年至2020年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9%、38%、41%、36%和37%,走势相对波动。结合经营净现金流/净利润来看,A公司2016年至2020年的该比率分别为0.98、0.77、0.68、0.72和0.54,整体呈下降趋势;B公司2016年至2020年的该比率分别为1.11、1.11、

1.75、2.46和1.07,除2019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外,其余阶段均较为稳定。

通过阅读年报可以发现,以2019年为例子,B公司经营净现金流/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在于产品销售现金流入较多,而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股权激励费用等非付现费用较大,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远超过净利润。

当收益率指标之间出现矛盾时,我们可以从公开途径进一步了解公司信息,分析公司的运营情况是否恶化。通常来讲,制药类企业离不开销售驱动和创新驱动,如一家企业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营收也逐年增长,但经营性现金流/净利润指标却呈现逐年下滑态势,这时投资者可以收集更多的企业经营信息作出判断,例如,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向下游压货的情况等。

(本篇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王丹、黄嘉程供稿)

深交所投教专栏

独具慧眼

警惕“变味”的兜底式增持

■择远

上市公司大股东鼓励员工在限定时间内增持本公司股票,在一年或者半年后卖出,如果公司股价上涨,盈利完全归员工;如果引发亏损,则由倡议人买单。

这种“赚了归员工,亏了算老板”的兜底承诺,就是我们常说的兜底式增持。今年以来,A股市场上已经有多家公司大股东喊话公司员工“买买买”了。

其实,这种“喊话”一直饱受各方质疑,并且还引发了交易所的问询。那么,对投资者而言,这种兜底式增持是机遇还是风险?笔者认为要理性看待,但要警惕其“变味”。

一方面,上市公司大股东喊话的背后,可能是为了在公司股价大幅下跌过程中稳定股价。

通过观察,今年以来,喊出兜底式增持的一些上市公司股价都有不同程度的下跌。而这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声吼”,也确实产生了立竿见影的效果: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价在短期内出现了上涨。

但是,这并不是长久之计,并且带来的效果也是有限的。因为从此前喊出兜底式增持的上市公司来看,就出现过股价在上涨之后又大幅回落的情况。

所以,对上市公司而言,要提振公司股价,关键还是要看实力,要用业绩说话。

另一方面,不排除有些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借兜底倡议之名,最终目的是为了借机减持。

这种情况以前也出现过。曾经有上市公司董事长称,公司股票价格出现非理性下跌,自身及管理团队及公司对未来持续发展存有信心,公司股票价格已经凸显,倡议员工增持。然而,倡议发出后不久,董事长就被“打脸”:一方面,其自身没有增持公司股票;另一方面,公司在两个月后抛出了减持计划,包括董事长在内的多位高管要减持公司股票。

这种前后矛盾的举动,是一种不负责任、不诚信的行为,也是违法违规行。所以,对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喊话”员工购买自家股票的行为,投资者还是要理性看待,要结合各方信息,全方位了解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理性判断公司的真实价值。

总之,对于兜底式增持承诺,投资者还是要警惕其背后的风险。对上市公司而言,脚踏实地走好每一步,用实力和业绩来说话,才是最好的金字招牌,才是真本事。

第六批自贸区 交出“周岁”成绩单

■本报记者 刘勇

去年9月2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第六批自贸试验区名单揭晓。紧接着,9月24日,北京、湖南、安徽3个自贸试验区和浙江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正式揭牌。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北京、湖南、安徽自贸试验区成立和浙江自贸试验区扩区一年以来,都围绕各自定位在差异性制度创新上取得了一定成就。

肖本华介绍:“具体来看,北京自贸试验区在金融业扩大开放和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积极创新;湖南自贸试验区在国际邮件、国际快件和跨境电商业务集约式发展上先行先试;安徽自贸试验区围绕“政产学研用金”进行全链条制度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成立一年来,围绕打造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国际油气资源配置中心、国际供应链创新中心、全球新材料科创中心和全球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目标不断加强系统集成创新。”

作为改革开放的新高地,第六批自贸试验区在外贸进出口、吸收外资、重大项目落地等方面成绩十分亮眼。

据公开数据显示,一年来,湖南自贸试验区新设企业5934家,实际利用外资7.04亿美元;新引进项目270个,总投资额2743.8亿元;实现外贸进出口1460亿元,占同期湖南省外贸总额的30%以上。截至8月底,《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121项改革试点任务,已实施97项,实施率80.2%。

据海关统计,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所在行政区(包括保税、梅山、大榭)今年上半年实现进出口额1993.6亿元,同比增长43.2%,总量位居全省第一,增幅高于全省12.3个百分点;实际到位外资5.64亿美元,同比增长53.7%,高于全省12.1个百分点;地区生产总值1075.7亿元,同比增长11.6%;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41.15亿元,增速为36.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各自自贸试验区对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并因地制宜,以不同的政策试点,探索未来经济发展模式和发展方向。

此外,经过一年的发展,第六批自贸试验区积累了一批制度创新成果。以金融创新为例,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第六批自贸试验区在推进跨境金融、特色金融、大宗商品交易、数据要素交易和跨境流动等诸多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为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提供经验借鉴,同时也通过尝试监管沙盒等监管新举措,探索压力测试下金融监管的新模式,更好地防范金融风险。

如何进一步推动自贸区高质量发展?肖本华建议,下一步,这些自贸区还需要在规则、机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上先行先试,率先形成与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开放制度体系,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